

# 东莞火车站茶山侧、石龙侧及 东坑镇场站充电服务采购项目 目 招 标 文 件

上级单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2. 定义.....	
3. 合格的投标人.....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5. 投标费用.....	
6. 踏勘现场.....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8.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三） 投标文件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2. 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15. 证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文件.....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0. 投标截止时间.....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4. 评标委员会.....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 投标文件评审.....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9. 评标原则及方法.....

30. 评标结果公示.....

31. 资格后审.....

32. 中标通知书.....

(六) 合同的授予.....

33. 合同授予标准.....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5.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36. 履约保证金.....

37.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 其他.....

3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二、评标程序.....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格式（自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价格部分文件.....

1. 投标报价一览表（适用于包 A）.....

2. 投标报价一览表（适用于包 B）.....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1. 投标函.....

2. 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5. 资格文件声明函.....

6.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业绩情况一览表.....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服务人员情况表.....

12. 总体建设方案.....

13. 服务方案.....

14. 技术条款偏离表.....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用户需求书中带“★”条款技术条款偏离表.....

1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6.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20. 退履约保证金申请表.....

三、唱标信封.....

四、无线胶装样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 投标邀请函

1. 采购编号：BS-CG2019059
2. 项目名称：东莞火车站茶山侧、石龙侧及东坑镇场站充电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内容：

包号	服务地点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A	东莞火车站茶山侧、石龙侧	提供充电桩建设及充电服务	合同有效期限暂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4年或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约定总金额（先到先达），若因东莞火车站 TOD 项目开发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相关部门需收回甲方场地的，甲方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乙方无条件配合场地搬迁工作，搬迁后合同自动终止。
B	东坑镇	提供停车服务、充电桩建设及充电服务	合同有效期限暂定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7年或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约定总金额（先到先达）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号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4. 预算金额：34,903,360.00元，其中包 A：20,813,760.00元；包 B：14,089,600.00元。
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包 A、包 B）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及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服务等）；
  - 3) 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7.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从 2019 年 11 月 07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止，在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 2 号鸿禧中心 B 区 11081 室（每天 9：00 至 12：00，14：30 至 17：00，节假日除外）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下列有效文件：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及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核查）、③包 B 须提供拟投入使用场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如果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投标人同意中标后自费建设充电设备的证明；如果场地为投标人租用场地，投标人须提供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且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书的使用期不少于 7 年，同时投标人须提供场地最原始使用权人同意转租以及同意建设充电设施的证明）（投标人可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8.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09:00 至 09:30
9.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09:30
10.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 45 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
11. 本采购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统一在网上集中答疑，如有任何疑问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将询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2. 投标人必须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 点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交。
1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
14.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有关此次采购事宜，也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 2 号鸿禧中心 B 区 11081 室  
邮 编：523009 联 系 人：李先生、何小姐  
电 话：0769-21686989 传 真：0769-22808199
15. 采购人名称：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村汽车客运东站 2 号行车公寓  
邮 编：523009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769-26880808 传 真：0769-26880800

采购代理：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0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1.3	预算金额	<u>34,903,360.00</u> 元 其中包 A 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u>20,813,760.00</u> 元，包 B 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u>14,089,600.00</u> 元。
2.1	采购人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 5 款的 <b><u>投标人资格要求</u></b> 。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b>不允许</b> 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允许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采购。
6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如有需要，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8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存在疑问，请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任何疑问须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将询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4	投标报价	<p>1.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设计、报建、审批、投融资、电力报装及接入、变电站（以下简称高压设备）、充电站的建设（含充电设施和充电桩建筑）、充电站运营及监控平台（以下简称充电平台）的搭建和对接、充电车辆摆渡、验收、运营和维护、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p> <p>2.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p> <p>3.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p> <p>4.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标。</p>
17.1	投标保证金	<p><b>包 A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u>200,000.00</u>元。</b></p> <p>包 A 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的号码：<u>BS-CG2019059</u> 包 A 开户名称：<u>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p>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开户银行： <u>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u> 包账号： <u>30204959000217</u> <b>包 B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00,000.00 元。</b> 包 B 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的号码： <u>BS-CG2019059 包 B</u> 开户名称： <u>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u> 包账号： <u>30204959000218</u> 保证金退还时采用“网上一键原路退还”的方式处理，其余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日内有效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u>6</u> 人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5	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有关本次采购的招标公告会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0.1	采购结果公示媒体	所有本次采购的招标结果会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包 A 为 2,000,000.00 元，包 B 为 1,000,000.00 元。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u>东莞巴士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南城支行</u> 账 号： <u>44001776040053012176</u>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招标范围：详细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日期：指日历日。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5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3.3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3.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5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以政府行政机关发布的信息为准）、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3.6 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如果提供虚假承诺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3.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4.4 货物验收。
- 4.4.1 验收工作由用户（或用户指定的单位）和供应商共同进行。
- 4.4.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用户提出的方式验收。
- 4.4.3 由用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用户有权拒绝接受。
- 4.5 投标人提供相关的货物或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 5. 投标费用

-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5.2 中标服务费。
- 5.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见 5.2.5。

5.2.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5.2.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5.2.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2.5 收费标准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及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	...	...	...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招标为服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服务类计费标准收费，以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

例：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1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 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10 + 1 = 17.95 \text{ (万元)}$$

## 6. 踏勘现场

-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6.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8.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 8.1 询问

- 8.1.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1.2 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 8.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

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8.2 质疑

8.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质疑书应当由质疑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留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2.1.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2.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集团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8.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受理投标人书面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



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9.5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公告上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 （三）投标文件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 10.3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5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亲笔签名。

####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电子文件。

##### 2、价格部分文件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 (1) 投标函；
- (2) 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文件声明函；
- (6)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业绩情况一览表；
-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1)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服务人员情况表；
- (12) 总体建设方案；
- (13) 服务方案；
- (1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6)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20) 退履约保证金申请表。

11.2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1.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和其他证明资料等投标文件不能出现投标价格。所有文件须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分包组提交一套正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

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柒套副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和一份唱标信封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限光盘或 U 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13.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副本必须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应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 13.5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 14.2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4.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4 国产的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 14.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 14.6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采购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15. 证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文件

15.1 根据第 15.2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使用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6.2（3）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应按所投包号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投标担保函》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或以分公司或子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项目另有约定除外）。

17.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所投子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达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17.4 采用《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单独提交，不得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2) 《投标担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

**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3) 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

17.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保证金退还时采用“网上一键原路退还”的方式处理，其余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6 没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退回原账户，不计利息）。

17.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退回原账户，不计利息）。

17.8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携带履约保证金复印件（盖公章）一式五份和合同正本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退投标保证金申请，经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后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17.9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7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5 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4)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6)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市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4)投标人名称:

19.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9.1~19.4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23.1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3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7.9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 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在 2019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于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 45 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组织公开开标。

#### 23.2 开标程序

23.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2 投标文件的密封等情况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及采购人代表

检查，或由采购人代表及投标文件第一递交登记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

23.2.3 投标文件经检查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唱标信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内附资料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及投标文件其他主要内容。

23.2.4 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唱标信封》情况不符，投标人有权当场提出异议，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当场核查确认有误的，可重新宣读其《唱标信封》情况。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采购代理机构人宣读的结果。

23.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3.3.1 资格证明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①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23.3.2 投标保证金检查：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3.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有关采购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采购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主管部门或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26. 投标文件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按照采购人同意的采购方式继续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等方式采购）；如果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7.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

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8.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9. 评标原则及方法

29.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9.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9.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0. 评标结果公示

30.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公告。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应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若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或放弃异议权。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虚假情况恶意质疑投诉，情节严重的，将可能导致暂停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 31. 资格后审

31.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31.2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方可确定中标人，否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本须知第 17.9 条款及东莞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31.3 通过资格审查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审查未获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可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依此类推。

31.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可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采购人亦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合同的授予

###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采购人按评标委员会得出的评标结果，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之。

###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4.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4.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5.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35.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投标报价的 $\pm 10\%$ ）幅度内对“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在发出通知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其提交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36.2.1 **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履约保函必须由银行支行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由非东莞市境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完成并结算完毕后 28 天内保持有效。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

36.2.2 **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到帐（以银行收到为准）。

保证金汇入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担保。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号）规定，中标人可以选择是否采取信用担保作为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36.3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方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力。

3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毕采购合同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退履约保证金申请表”格式见第六章 附件），采购人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后，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在申请书上加具意见和办理履约保证金退回手续。

36.5 下列情况履约保证金将会被没收：

（1）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

### 37.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7.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8. 其他

38.1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我公司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3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1. 本项目的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地方政府和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采购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程序

评标步骤：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要求的；②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⑤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					
评审内容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以上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五)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六) 细微偏差修正

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



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七）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2.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八）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 (一) 评分因素及分值

##### 1、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适用于包 A、包 B）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技术	40分
2、	价格	60分
总分		100分

#### (二) 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 适用于包 A：

##### 1、商务技术部分：（总分：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议内容	分值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公交车辆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业绩的，每个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40 分。（以投标人提供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在当地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的备案资料为准）	40 分
合计		40 分	

#### 适用于包 B：

##### 2、商务技术部分：（总分：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议内容	分值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公交车辆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以投标人提供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在当地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的备案资料为准）	8 分
2	场地面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使用的场地面积情况进行评审： ① 场地面积 > 6500 m <sup>2</sup> ，得 7 分； ② 6500 m <sup>2</sup> ≥ 场地面积 > 5500 m <sup>2</sup> ，得 4 分； ③ 5500 m <sup>2</sup> ≥ 场地面积 ≥ 4500 m <sup>2</sup> ，得 1 分； ④ 其他情况不得分。	7 分

		<p>(须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果拟投入使用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 需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如果拟投入使用场地为投标人租用的, 需提供拟投入使用场地的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书复印件等作为证明材料)</p>	
3	场地硬化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使用场地的硬化情况进行评审:</p> <p>① 投标时场地已完成平整及水泥硬化(或沥青硬化)的得 8 分;</p> <p>② 投标时场地未完成平整及水泥硬化(或沥青硬化), 但投标人承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自费完成平整及水泥硬化(或沥青硬化)的得 4 分;</p> <p>③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如果场地已完成平整及水泥硬化(或沥青硬化)的, 投标人须提供场地的现场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时场地未完成平整及水泥硬化(或沥青硬化)的, 投标人须提供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自费完成平整及水泥硬化(或沥青硬化)的书面承诺书, 否则不得分)</p>	8 分
4	场地配置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使用场地的维修地沟情况进行评审:</p> <p>① 投标人投标时场地已有维修地沟, 并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需求自费增建维修地沟的得 10 分;</p> <p>② 投标人投标时场地没有维修地沟, 但投标人承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根据采购人需求自费增建维修地沟的得 5 分;</p> <p>③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如果场地已有维修地沟的, 投标人须提供场地内维修地沟的现场图片及书面承诺书作为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时场地没有维修地沟的, 投标人须提供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根据采购人需求自费增建维修地沟的书面承诺书, 否则不得分)</p>	10 分
5	服务便利性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使用的场地的地理位置与东坑客运站(东坑大道南 272 号)的行车距离进行评审:</p> <p>① 行车距离 &lt; 2 公里的得 7 分;</p> <p>② 2 公里 ≤ 行车距离 &lt; 4 公里的得 5 分;</p>	7 分

		③ 4公里≤行车距离<5公里的得3分； ④ 其他情况不得分。 （须提供公交充电站至东坑客运站（东坑大道南272号）的生活常用导航路径图，包括但不限于高德地图、百度地图、腾讯地图等。）	
合计	40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价格评分标准：（总分：60分）（适用于包A、包B）**

3.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评标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价。**

3.2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除部分内容另有要求，适用于所有子包）**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资格标准	<p>投标人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li> <li>2. 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及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服务等）；</li> <li>3. 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li> <li>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li> <li>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li> </ol>
服务期	<p>东莞火车站茶山侧项目和石龙侧项目合同有效期限暂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4年或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约定总金额（先到先达），若因东莞火车站TOD项目开发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相关部门需收回招标方场地的，招标方提前2个月通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无条件配合场地搬迁工作，搬迁后合同自动终止。东坑镇项目合同有效期限暂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7年或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约定总金额（先到先达）。</p>
★投标报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设计、报建、审批、投融资、电力报装及接入、变电站（以下简称高压设备）、充电站的建设（含充电设施和充电桩建筑）、充电站运营及监控平台（以下简称充电平台）的搭建和对接、充电车辆摆渡、验收、运营和维护、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li> <li>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li> <li>3.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li> </ol>

	4.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标。
★ 充电服务费的结算	<p>1. 充电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按照每个自然月作为结算周期。</p> <p>2. 充电量：结算周期内该客户的充电桩计量电度总和。采购人将根据充电量向中标人另行支付电费，电费的计费标准以供电部门实际收费的标准计算。</p> <p>3. 充电服务费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p> <p>4. 服务违约金：在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中标人当月的充电服务费予以扣减。</p> <p>5. 充电站服务范围：仅对采购人提供 24 小时充电服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向采购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充电服务。</p> <p>6. 中标人须单独为其充电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因使用该设备及配套设施而产生的电量（车辆充电量除外）由中标人承担。</p>
★ 充电服务单价的调整	<p>本最高限价根据《关于调整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的通知》（东发改〔2017〕285 号）进行制定，如服务期内因国家或地区关于充电服务费的政 策发生变动，可按如下方案调整合同结算单价：当新发布的电动汽车充电服 务单价最高限价相较当前充电服务单价上浮超过 20%（含 20%）或下浮超过 10%（含 10%）时，则采购人有权对合同结算单价按相同的比例作出上浮或下 浮的调整，其余情况不予调整，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p>
★ 投标有效期	1. 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合同条款	1.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重要说明	1.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对这些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一、总则

### 1、项目概况

为全面落实新能源客车推广政策，加快配套充电设施建设，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经研究开展对充电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拟公开招标东莞火车站茶山侧、石龙侧地块充电桩建设、运营，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负责项目设计、报建、审批、投融资、建设、验收、运营和维护，对充电运营服务收取充电服务费。东坑镇充电站场的建设、运营，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负责项目的用地、设计、报建、审批、投融资、建设、验收、运营和维护，对充电运营服务收取充电服务费。

### 2、名词解释

(1) 充电服务费：用户接受充电服务，向经营者支付充电服务费用，该费用不含电费。充电服务费单价为对采购人公交车辆进行充电服务计费的单价。

(2) kWh：千瓦时，即“度”，电量计量单位。

(3) kVA：千伏安，功率计量单位。

3、标的及限价：根据《关于调整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标准的通知》（东发改〔2017〕285号）有关规定及我司2018年充电服务费平均单价，东莞火车站茶山侧、石龙侧地块充电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为0.66元/kWh；东坑镇充电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为0.8元/kWh，场地需由中标人提供，停车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为300元/车·月。采购人根据车辆实际充电量支付电费及充电服务费，电损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 4、信息简表

参数	预计投放 车辆数 (辆)	设计 充电桩数 (个)	充电站 设计功率 (kVA)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场地情况
充电站 东莞火车站茶山侧	55	不少于7	不少于1680	—	采购人提供
东莞火车站石龙侧	80	不少于10	不少于2400	—	采购人提供
东坑镇	40	不少于5	不少于1200	不少于4500	中标人提供

★备注：上述车辆数为暂定数，车辆数根据采购人实际运营情况将会有所调整，因政策调整或实际运营车辆数过少有可能造成中标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慎重考虑。投标人须单独出具知悉并接受该条款的书面承诺书。



## 二、充电服务商项目模式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负责项目的设计、报建、审批、投融资、建设、验收、运营和维护，收取充电服务费。投标人须详细了解国家省市对充电站的建设、运行、验收标准。

## 三、基本需求

1、项目内容包含电力报装及接入、变电站（以下简称高压设备）、充电站的建设（含充电设施和充电桩建筑）、充电站运营及监控平台（以下简称充电平台）的搭建和对接、充电车辆摆渡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验收、运营、维护、管理等须符合国家、省和市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管理及验收要求。

★2、东莞火车站茶山侧项目至少满足 55 辆纯电动公交车夜间 0:00-次日 8:00 完成充电的需求；东莞火车站石龙侧项目至少满足 80 辆纯电动公交车夜间 0:00-次日 8:00 完成充电的需求；东坑镇项目地块至少满足 40 辆纯电动公交车夜间 0:00-次日 8:00 完成充电的需求。（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保证其提供的充电服务满足上述要求）

★3、配置的充电桩双枪输出功率不小于 180KW（信息简表设计充电桩数以充电桩双枪输出功率 240KW 进行估算）。采购人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根据运营和实际情况再提出需求的，由中标人负责建设运营，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保证其充电桩的输出功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有充电桩均需配置雨棚或其他构件性遮挡建筑，充电桩雨棚若对采购人提供的场地照明造成影响，需在采购人的同意下增加相应照明设施。

★4、包 A：东莞火车站茶山侧项目和石龙侧项目在项目服务期内，充电设施建设用地由采购人租赁给中标人，租赁费用按采购人市场评估价格执行。包 B：东坑镇用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用地面积不少于 4500 m<sup>2</sup>，要求供租场地建有或承诺中标后自费建设维修地沟及办公场所，要求维修地沟数量不少于一条、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东坑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场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如果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投标人同意中标后自费建设充电设备的证明；如果场地为投标人租用场地，投标人须提供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且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书的使用期不少于 7 年，同时投标人须提供场地最原始使用权人同意转租以及同意建设充电设施的证明。

★5、东坑镇公交充电站距离东坑客运站（东坑大道南 272 号）的行车距离小于 5 公里。（须提供公交充电站至对应子包站点的生活常用导航路径图，包括但不限于高德地图、百度地图、腾讯地图等。）

6、中标人制定的充电站设计方案，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开展充电站建设。

#### 四、建设周期和服务期

★1、场地交付：中标人须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50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充电服务。如果中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投标人须提供满足或优于上述时效要求的书面承诺）

2、服务期：东莞火车站茶山侧项目和石龙侧项目合同有效期限暂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4 年或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约定总金额（先到先达），若因东莞火车站 TOD 项目开发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相关部门需收回招标方场地的，招标方提前 2 个月通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无条件配合场地搬迁工作，搬迁后合同自动终止。东坑镇项目合同有效期限暂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7 年或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约定总金额（先到先达）。

3、中标人：项目逾期投入运营，则按每日人民币肆万圆整（¥：40000.00 元）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逾期投入运营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五、充电服务费结算（投标人须提供承诺）

1、充电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按照每个自然月作为结算周期。

2、充电量：结算周期内该客户的充电桩计量电度总和。采购人将根据充电量向中标人另行支付电费，电费的计费标准以供电部门实际收费的标准计算。

3、充电服务费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用电谷峰时段充电总量的充电服务费根据中标单价的 100%计算；用电平峰时段充电总量的充电服务费根据中标单价的 90%计算；用电尖峰时段充电总量的充电服务费根据中标单价的 80%计算。

4、服务违约金：在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情况详见附件），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中标人当月的充电服务费予以扣减。

5、充电站服务范围：仅对采购人提供 24 小时充电服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向采购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充电服务。

6、中标人须单独为其充电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因使用该设备及配套设施而产生的电量（车辆充电量除外）由中标人承担。

#### 六、项目建设及技术要求

1、充电设备选择必须考虑安全可靠、降低损耗及方便运行维护管理。

2、投标人应在详细勘测现场后，合理确定设计方案、规范开展设计建设工作，各中标单位在建设前应协调统一项目实施方案并交采购人书面确认。在保证响应设计的前提下，充电设施的布置合理灵活，占地面积尽量小。同时满足多车型充电需求。

3、充电设施设置应满足防火、防雷要求。

4、充电区域应建设充电设施防护雨棚，确保充电设备及车辆充电口在遮挡范围内。

5、车位设置防撞设施，防止车辆撞击充电设备。

## 七、项目投产前的检查

中标人提供供电部门或第三方机构的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 八、项目服务期满后后续工作

1、充电服务期限届满，采购人依法依规开展充电服务项目的采购工作。在采购人确定下一期服务单位前（无论中标人是否继续取得下一期服务单位资格），在本合同期满至确定下一期服务单位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继续履行，采购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服务期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属中标人资产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拆除，确保场地恢复原貌，不能影响采购人权益。

## 九、服务期的提前终止

1、服务质量差终止经营

中标人有以下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服务期：

（1）连续3个月度设备故障率高于1.5%。月度设备故障率= $(\sum \text{故障待修时间} + \sum \text{维修时间}) / \text{月度计划使用总时间} \times 100\%$ 。

中标人在采购人得到新的充电服务前须提供充电服务。中标人须在采购人得到新的充电能力后配合充电服务交接工作，并在项目交接完成后1个月内撤离场地，超出的按1000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使用、复制、出售或向第三方泄露通过本项目或本项目因与采购人其他接口获得的相关数据。

3、投标人使用不符合合同附件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且拒不整改或更换的。

4、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展项目维保及升级服务，严重影响采购人车辆运营的。

5、若中标方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出现修改平台数据情况，虚报增加充电桩充电量，我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

## 十、其他事项

1、如因充电站用地不能继续使用导致合同服务受影响的，中标人可易地继续服务，新租用地块应提前规划建设，不能影响采购人车辆充电运营。充电站搬迁费用中标人自理。由于易地继续服务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仅适用于包 B 东坑镇项目）

2、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有权视乎公司的实际情况，选择由采购人或其下属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适用于所有标包）

附件：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考核表

项目名称	解析及允许值	违约金扣减	备注
充电服务时间	无法正常提供充电服务时间 ≤ 3 小时/月	每多 15 分钟扣 500 元	电网停电、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除外。约定时间解决故障的不计算在内。
安全事故	0 次	达到死亡 1 人以上或经济损失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一般（及以上）事故（扣 3 万元并有权解除合同）	事故标准和认定按《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
停车场摆渡	充电后按照车位规划停放车辆	每发现一台车乱停乱放扣 100 元	
夜间充电量	每台车夜间充电量需为 100%	每发现一台车没有充满扣 100 元	

<p>平台建设与管理</p>	<p>1. 施工建设同期搭建平台。 2. 平台搭建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与采购人自有平台对接。 3. 每月5号前提供上月的充电数据。 4. 充电桩平台、采购人自有平台、充电数据手工登记表的数据要一致。</p>	<p>1. 对于平台的使用，以开始充电当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扣500元。 2. 对于平台的对接，每延误一天扣500元。 3. 充电数据每延迟一天提供扣100元。 4. 若中标方修改平台数据，虚报增加充电桩充电量，每条数据扣200元。</p>	
<p>场地及设施、标识及制度</p>	<p>场地及设施整洁，标识、制度齐全</p>	<p>设施不整洁每发现一次扣100元，标识、制度每缺一项扣20元。</p>	
<p>充电服务延迟</p>	<p>车辆停放在充电车位且充电桩空闲，对该车辆进行充电操作≤5分钟</p>	<p>每次每延迟5分钟扣50元</p>	

## 第五章 合同格式（自定）

合同编号：

# 东莞火车站茶山侧、石龙侧及 东坑镇场站充电服务采购项目 目合同书

甲方：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乙方：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充电服务协议（适用于包 A）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_\_\_\_项目（采购编号：）招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或澄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各种书面承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充电服务场所

乙方在\_\_\_\_为甲方建设充电站并提供充电服务。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暂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4 年或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约定总金额（先到先达），若因东莞火车站 TOD 项目开发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相关部门需收回甲方场地的，甲方提前 2 个月通知乙方，乙方无条件配合场地搬迁工作，搬迁后合同自动终止。

### 第三条 服务范围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充电服务的范围：

（一）服务对象：指甲方的纯电动公交车。

（二）服务内容及方式：

- 1、提供纯电动公交车的固定充电服务。
- 2、提供 24 小时全天开放运营，提供专业的充电服务。
- 3、提供充电数据明细，配备安全员维持充电秩序、处理异常情况。

（三）乙方应根据甲方运营规划需求推进充电站及相关服务设施建设工作，并按计划向甲方提供公交车辆充电服务。充电站规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乙方的充电站建设费用由乙方自主承担。

### 第四条 充电服务时间

（一）乙方充电站 24 小时全天运营，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根据《停电联动应急预案》（详见附件 1）保障充电服务。

（二）除不可抗逆因素外（如突发恶劣天气和人为意外造成断电），因乙方充电站设备技术改造或电力中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电、施工改造、供电部门检修）等特殊情况，乙方调整充电站服务时间，应提前 48 小时或接到上级指令 1 小时内通知甲方，乙方抓紧处理以降



低对甲方营运车辆充电的影响。

## 第五条 充电服务收费及结算方式

### （一）服务收费

1、电费：充电桩电费结算以甲方公交车辆充电服务实际发生用电量（以充电桩计量的电量为准）乘以电费单价办理结算。场地内因使用充电设备及其配套实施而产生的电费，由乙方承担；场地内由甲方安装并使用的设备及相关配套实施产生的电费由甲方承担。

2、充电服务费：对应乙方为甲方公交车辆提供充电服务实际发生的用电量，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充电服务费，服务费以\_\_\_元/千瓦时作为基准价，用电谷峰时段充电总量的充电服务费根据基准价的100%计算，即\_\_\_元/千瓦时；用电平峰时段充电总量的充电服务费根据基准价的90%计算，即\_\_\_元/千瓦时；用电尖峰时段充电总量的充电服务费根据基准价的80%计算，即\_\_\_元/千瓦时。

3、场地使用补偿费：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以租用面积（变电站、监控室及充电车位的合计总面积）乘以甲方向原业主支付的土地租赁单价计算。其中变电站和监控室按实际占地面积计算，充电车位面积按实际建设使用的充电车位个数乘以单个面积（12.25平方米/个）计算。

4、电费单价：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当期公布电费单价为准。

5、电量和充电服务费结算确认流程：甲方按照国家或东莞市相关标准安装的计量电表并定期检测，甲方按充电桩实际读表确认结算充电服务费。结算电量确认流程如下：

（1）甲方与乙方对车辆每次充电量现场签字确认或经甲方与乙方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

（2）乙方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个结算周期的充电量明细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充电量明细表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

（3）如有任何异议，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向乙方提出，由甲方与乙方共同核对，在双方核对无异议后确认结算充电服务费。

### （二）结算方式

1、充电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双方约定每个自然月作为结算周期。

2、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个结算周期的充电服务费用结算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结算表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如有任何异议，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向乙方提出，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对，在双方无异议后，乙方根据经双方核对的结算金额开具充电服务费用税务发票，甲方向乙方开具场地使用费的税务发票。双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供的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一次性付清上个周期的全部充电服务费用或场地使用费用。若任意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结

算并支付充电服务费用或场地使用费用，收款方有权向付款方追索所欠款项；若付款方拖欠应付费超过 15 日起，另一方有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取所欠款项的每日利息。

3、付款：甲方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 （三）价格调整

本最高限价根据《关于调整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的通知》（东发改〔2017〕285 号）进行制定，如服务期内因国家或地区关于充电服务费的政策发生变动，可按如下方案调整合同结算单价：当新发布的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单价最高限价相较当前充电服务单价上浮超过 20%（含 20%）或下浮超过 10%（含 10%）时，则甲方有权对合同结算单价按相同的比例作出上浮或下浮的调整，其余情况不予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充电站规划在甲方租赁场站或依附在甲方自有场站的，甲方负责提供充电站选址土地的红线图及租赁合同。

2、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充电站区域内，应遵守《车长及外来人员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2）相关规定要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过错原因对乙方造成损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所提供的纯电动公交车其充电接口应同时符合国家及东莞市相关标准。

4、若在服务过程中，因政策性因素等影响，或出现新的充电技术服务要求，乙方无法满足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自选其他满足条件的充电服务商。

5、甲方有权在使用期内，要求乙方提高部分充电桩的充电倍率，原则上不高于总充电桩功率的 10%。

6、配合乙方做好确认用电量、核算充电服务费，并按时做好电费及充电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充电站的运营管理需符合东莞市政府颁发的相关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2、甲方纯电动公交车在充电过程中出现异常时，乙方有权终止充电，以确保人车安全，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向甲方给予合理的书面解释和说明。异常故障排除，须经甲乙双方确认满足安全充电条件后，乙方立即恢复正常充电。

3、乙方提供的充电设施应符合国家、东莞市相关行业标准。充电设备的充电倍率可满足甲方运营车辆实际需求。

4、乙方根据甲方纯电动车辆投放计划，配置建设一定数量充电桩，具体数量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5、乙方自行开展充电站建设的补贴申请工作，且该补贴均归乙方所有，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但不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承担因场站搬迁所产生充电站搬迁的全部费用，但是充电站搬迁系由于甲方违约或单方解除本合同所致以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根据甲方运营需求出资建设充电桩设备及配套设施，向甲方公交车辆提供充电服务，并配备足够的服务和技术人员。

7、如因乙方充电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车辆无法正常行驶的，维修费用、误工费、运营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因以上原因造成甲方车辆提前报废的，乙方需赔偿车辆购买价格给甲方。

8、合同期间因非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充电服务设备原因、乙方过错或操作失误等造成的事故）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对其设备质量和人员安全负责。

9、充电桩设备及配套设施维修保养中需要用到的工具、设备等由乙方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须准时开具充电服务费结算凭证和等额发票，按时支付土地使用费。

### **第七条 其它**

（一）乙方须为甲方每台新能源公交车辆提供一张充电卡，并建立完善的充电服务管理制度。

（二）甲方妥善保管充电卡，由于充电卡遗失所产生的后果，概由甲方承担。同时，如因甲方原因需再次办理充电卡，办卡工本费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同意乙方委派具有 A1 大型客车驾驶证的人员为甲方在停车场站内提供充电摆度停车服务。如因乙方委派的具有 A1 大型客车驾驶证的人员在摆度停车服务过程中万一发生意外事故，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但甲方有义务协助向保险公司报案并申请理赔事宜。理赔款项归乙方以抵消给甲方的赔偿。

（四）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后，涉及的充电桩拆除事宜由乙方负责处理。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政府政策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应继续履

行合同。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因电力中断（政府限电、施工改造、供电部门检修等）造成乙方阶段性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政府或相关主管单位的正式文件说明，乙方方可相应免除责任。

### **第九条 违约条款**

（一）乙方须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50 天内向甲方提供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充电服务。如果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项目预期投入运营的，乙方则按每日人民币肆万圆整（¥：40000.00 元）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投入运营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担保金，同时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提供充电设备连续 3 个月出现故障率高于 1.5%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本项目履约担保金。

（四）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当月的充电服务费予以扣减。

（五）在服务期内，若乙方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3 个月出现修改平台数据情况、虚报增加充电桩充电量，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

（六）如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三）项约定的充电服务单价调整的，乙方须无条件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七）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

（八）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如有以下情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一）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二）如因充电站涉及甲方租赁的场地被出租方收回而本合同期又未届满，需提前终止合同的；

（三）因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需提前终止合同的；

（四）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签字各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项下附件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规定的条款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的规定为准。

(三) 对本合同和合同项下附件所做的任何修订，都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四) 本合同生效期间若与国家、省及市政府现行、新颁法律、政策法规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参照政策法规调整本合同相关内容。

### 第十二条 附件：

(一) 《停电联动应急预案》

(二) 《车长及外来人员管理制度》

(三)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约时间：2019年 月 日

## 充电服务协议（适用于包B）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或澄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各种书面承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充电服务场所

乙方在\_\_\_\_\_为甲方建设充电站并提供充电服务及停车服务。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暂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7年或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约定总金额（先到先达）。

### 第三条 服务范围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充电服务及停车服务的范围：

（一）服务对象：指甲方的纯电动公交车。

（二）服务内容及方式：

- 1、提供纯电动公交车的固定充电服务及停车服务。
- 2、提供24小时全天开放运营，提供专业的充电服务。
- 3、提供充电数据明细，配备安全员维持充电秩序、处理异常情况。

（三）乙方应根据甲方运营规划需求推进充电站及相关服务设施建设工作，并按计划向甲方提供公交车辆充电服务及停车服务，乙方的充电站建设费用由乙方自主承担。

### 第四条 充电服务时间

（一）乙方充电站24小时全天运营，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根据《停电联动应急预案》（详见附件1）保障充电服务。

（二）除不可抗逆因素外（如突发恶劣天气和人为意外造成断电），因乙方充电站设备技术升级改造或电力中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电、施工改造、供电部门检修）等特殊情况，乙方调整充电站服务时间，应提前48小时或接到上级指令1小时内通知甲方，乙方抓紧处理以降低对甲方营运车辆充电的影响。

### 第五条 充电服务收费及结算方式

（一）服务收费

1、电费：充电桩电费结算以甲方公交车辆充电服务实际发生用电量（以充电桩计量的电量为准）乘以电费单价办理结算，除甲方公交车辆充电服务实际发生用电量以外，其他所有因使用设备或其他实施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充电服务费：对应乙方为甲方公交车辆提供充电服务实际发生的用电量，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充电服务费，服务费以\_\_\_元/千瓦时作为基准价，用电谷峰时段充电总量的充电服务费根据基准价的 100%计算，即\_\_\_元/千瓦时；用电平峰时段充电总量的充电服务费根据基准价的 90%计算，即\_\_\_元/千瓦时；用电尖峰时段充电总量的充电服务费根据基准价的 80%计算，即元/千瓦时。

3、停车服务费：按\_\_\_元/车/月的标准，甲方按实际停放车辆数乘以单价向乙方支付相关停车服务费用。

4、电费单价：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当期公布电费单价为准。

5、电量和充电服务费结算确认流程：甲方按照国家或东莞市相关标准安装的计量电表并定期检测，甲方按充电桩实际读表确认结算充电服务费。结算电量确认流程如下：

（1）甲方与乙方对车辆每次充电量现场签字确认或经甲方与乙方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

（2）乙方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个结算周期的充电量明细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充电量明细表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

（3）如有任何异议，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向乙方提出，由甲方与乙方共同核对，在双方核对无异议后确认结算充电服务费。

## （二）结算方式

1、充电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双方约定每个自然月作为结算周期。

2、乙方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个结算周期的电费、充电服务费、停车服务费的结算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结算表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如有任何异议，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向乙方提出，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对，在双方无异议后，乙方根据经双方核对的结算金额分别开具电费、充电服务费、停车服务费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上个周期的全部费用。

3、付款：甲方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 （三）价格调整

本最高限价根据《关于调整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的通知》（东发改〔2017〕285号）进行制定，如服务期内因国家或地区关于充电服务费的政策发生变动，可按如下方案调整合同结算单价：当新发布的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单价最高限价相较当前充电服务单价上浮超过20%（含20%）或下浮超过10%（含10%）时，则甲方有权对合同结算单价按相同的比例作出上浮或下浮的调整，其余情况不予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充电站区域内，应遵守《车长及外来人员管理制度》（详见附件2）相关规定要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过错原因对乙方造成损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2、甲方所提供的纯电动公交车其充电接口应同时符合国家及东莞市相关标准。

3、若在服务过程中，因政策性因素等影响，或出现新的充电技术服务要求，乙方无法满足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自选其他满足条件的充电服务商。

4、甲方有权在使用期内，要求乙方提高部分充电桩的充电倍率，原则上不高于总充电桩功率的10%。

5、配合乙方做好确认用电量、核算充电服务费，并按时做好电费及充电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6、服务期内，甲方停放在乙方提供的场地内的车辆的应急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满足需求的充电服务设施及停车场地，场地的保安、保洁等服务由乙方提供，场地内的充电设备及相关配套实施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充电站的运营管理需符合东莞市政府颁发的相关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3、甲方纯电动公交车在充电过程中出现异常时，乙方有权终止充电，以确保人车安全，乙方应于48小时内向甲方给予合理的书面解释和说明。异常故障排除，须经甲乙双方确认满足安全充电条件后，乙方立即恢复正常充电。

4、乙方提供的充电设施应符合国家、东莞市相关行业标准。充电设备的充电倍率可满足甲方运营车辆实际需求。

5、乙方根据甲方纯电动车辆投放计划，配置建设一定数量充电桩，具体数量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6、乙方自行开展充电站建设的补贴申请工作，且该补贴均归乙方所有，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但不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承担因场站搬迁所产生充电站搬迁的全部费用，但是充电站搬迁



系由于甲方违约或单方解除本合同所致以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根据甲方运营需求投资建设充电桩设备及配套设施，向甲方公交车辆提供充电服务，并配备足够的服务和技术人员。

8、如因乙方充电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车辆无法正常行驶的，维修费用、误工费、运营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因以上原因造成甲方车辆提前报废的，乙方需赔偿车辆购买价格给甲方。

9、合同期间因非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充电服务设备原因、乙方过错或操作失误等造成的事故）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对其设备质量和人员安全负责。

10、充电桩设备及配套设施维修保养中需要用到的工具、设备等由乙方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须准时开具充电服务费结算凭证和等额发票，按时支付土地使用费。

12、如因充电站用地不能继续使用导致合同服务受影响的，乙方可易地继续服务，新租用的地块提前规划建设，不能影响采购人车辆充电运营。充电站搬迁费用由乙方自理，由于易地继续服务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其它**

（一）乙方须为甲方每台新能源公交车辆提供一张充电卡，并建立完善的充电服务管理制度。

（二）甲方妥善保管充电卡，由于充电卡遗失所产生的后果，概由甲方承担。同时，如因甲方原因需再次办理充电卡，办卡工本费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同意乙方委派具有 A1 大型客车驾驶证的人员为甲方在停车场站内提供充电摆度停车服务。如因乙方委派的具有 A1 大型客车驾驶证的人员在摆度停车服务过程中万一发生意外事故，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但甲方有义务协助向保险公司报案并申请理赔事宜。理赔款项归乙方以抵消给甲方的赔偿。

（四）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后，涉及的充电桩拆除事宜由乙方负责处理。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政府政策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因电力中断(政府限电、施工改造、供电部门检修等)造成乙方阶段性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政府或相关主管单位的正式文件说明,乙方方可相应免除责任。

### **第九条 违约条款**

(一) 乙方须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50 天内向甲方提供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充电服务。如果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 项目预期投入运营的,乙方则按每日人民币肆万圆整(¥: 40000.00 元)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投入运营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担保金,同时解除本合同。

(三) 乙方提供充电设备连续 3 个月出现故障率高于 1.5%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本项目履约担保金。

(四) 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当月的充电服务费予以扣减。

(五) 在服务期内,若乙方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3 个月出现修改平台数据情况、虚报增加充电桩充电量,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

(六) 如因充电站场地无法继续使用,乙方无法在场地停止使用前向甲方提供易地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七) 如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三)项约定的充电服务单价调整的,乙方须无条件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八)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

(九)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如有以下情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一)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二) 如因充电站涉及甲方租赁的场地被出租方收回而本合同期又未届满,需提前终止合同的;

(三) 因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需提前终止合同的;

(四) 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签字各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项下附件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规定的条款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的规定为准。

(三) 对本合同和合同项下附件所做的任何修订，都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四) 本合同生效期间若与国家、省及市政府现行、新颁法律、政策法规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参照政策法规调整本合同相关内容。

## 第十二条 附件：

(一) 《停电联动应急预案》

(二) 《车长及外来人员管理制度》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约时间：2019年 月 日

附件 1:

### 停电联动应急预案（所有标包适用）

#### 一、突然性临时停电的处理程序

（一）双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编制下月值班排班表（含联系方式）并抄送对方备份，确保突发事故发生时联络畅通。

（二）站场充电值班员工或甲方值班员，发现突然停电应立即互相知会，并马上与供电部门联系，看问题原因是否出在户外供电网络，并确定恢复供电时间，同时做好恢复供电前的准备。

（三）若问题不是出在户外供电网络，充电站值班员应马上检查原因，迅速查找故障所在供电支路，停掉该支路，恢复其他部位供电，并及时将情况汇报给上级领导及甲方运营中心调度负责人。

（四）事后在工作日记及《工作交接表》上记录好相关事宜发生的时间、电气系统恢复正常运营的时间、处理经过及原因分析等。

#### 二、事先接到供电局通知短时间内停电

（一）甲方及乙方当班充电操作员将停电事宜及时互相知会、确认。乙方在停电前 10 分钟保存好相关数据，提前将充电桩、监控系统关闭，以免造成数据丢失或电器损坏。

（二）如遇持续停电超过 1 小时，乙方应提前安排快充补电车为甲方充电，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甲方负责通知各当班车长停电信息及相关处理办法。

（三）恢复供电后当班操作员及时通知甲方运营中心调度负责人，并进行安全检查，防止电器故障。甲方负责通知各当班车长供电已恢复正常。

#### 三、事先接到供电局通知较长时间段停电

（一）甲方运营中心调度负责人及乙方当班充电操作员及时相互知会并汇报上级领导，根据领导指示或预案做好补电工作。

（二）与甲方协商调整充电时间及处理办法，并由甲方负责通知各当班车长停电信息及相关处理办法。

（三）紧密与电力部门沟通，了解抢修进度、供电方案、供电时间等信息，保持与甲方双方信息沟通顺畅并及时汇报上级领导。

（四）如遇长时间停电，乙方应明确提供后备充电站或快充充电车方案供甲方选择使用，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

（五）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充电需求时，应协调其他公司的充电资源为甲方提供充电服务。

（六）根据甲方纯电动汽车运营线路和投放计划及乙方自身资源发展情况，乙方应动态制定后备充电方案并每月更新一次。

附件 2:

### 车长及外来人员管理制度（所有子包适用）

一、甲方负责提供一份完整的在职车长名单、一份车长值班表给充电站站长，如有调整最少提前一天通知充电站。

二、严禁擅自给车辆充电。场站内所有充电设施设备不可挪作他用。

三、禁止在充电场站充电停车位内吸烟，每一位场内职工均有义务和责任提醒其他人员共同遵守防火规定，不听劝阻的违规者，一律严肃处理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涉事人员所在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四、车长停车充电时应遵守工作人员指挥倒车、移位、小心慢开，禁止碰撞场站内任何设施，若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五、若在充电场站内发生交通事故，驾驶员需配合当班充电操作员，立即通知主管人员，并报警处理。

六、凡外来人员进入甲方和乙方充电站，首先凭有效证件到门卫处登记。在获得同意进入的通知后，由甲方或乙方充电站人员安排接待人员陪同参观。

七、接待人员必须做好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告知遵守现场安全制度，做到谁接待谁负责；严禁外来参观人员自行在场站随意活动。

八、自觉维护充电场站卫生，严禁随地吐痰、大小便、乱扔垃圾等。

九、爱惜充电站公共设施，遵守各项设施使用规定，支持环保节约用水，严格遵守执行充电站各项管理制度。

附件 3: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适用于包 A）

甲方:

乙方:

#### 第一章：宗旨

**第一条** 安全生产是关系到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的大事，其责任重于泰山。为此生产作业的过程中，必须要以安全为主线，预防工作为重点，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最大限度地遏制各类生产性事故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在从事公交运营桩场管理工作中与乙方存在着互相协作的工作关系。为了保证乙方设备、服务设施、从业人员在甲方公司内作业时的安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四十条的“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意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规定，就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等事宜，经协商后达成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第二章：甲、乙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第三条 乙方单位涵盖的内容

外协单位是指：在甲方建筑物或桩场内，乙方或为乙方充电桩设备设施提供基建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及运营服务等所涉及的单位的统称。

##### 第四条 权利条款

######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资质进行审核，如果乙方有严重违章行为，甲方有权不与之签订合同或终止相关主合同。

（2）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建筑物或桩场内的安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处罚。

（3）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的设备、工具、安全设施、服务设施、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有权向乙方提出警告或限制使用。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审核。

###### （二）乙方权利

有权使用经甲方认可的作业区域和设备。

##### 第五条 义务条款

###### （一）甲方义务

- (1) 甲方根据相关合同为乙方提供作业区域和相应的设施。
- (2) 甲方应当向乙方告知甲方区域内的危险场所及注意事项。
- (3) 甲方指定派出的安全员\_\_名, \_\_\_\_\_。

## (二) 乙方义务

(1) 乙方作为充电桩运营服务供应商, 应设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 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建立安全应急保障体系。负责制、修订充电桩安全工作指导书, 负责指导、监督、评估充电桩安全管理工作。

(2) 乙方必须具备符合条件的营业执照。

(3) 乙方派出的各充电桩管理人员或安全员是充电桩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对充电桩安全进行管理。应建立运行值班制度, 包括日常巡检、运行交接班、值班日志等。要落实、贯彻安全工作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组织开展充电桩安全实施工作, 落实各级人员的应急职责。

(4) 乙方安全员应按时进行日常巡视检查, 纠正违规操作, 发现安全隐患, 及时采取措施。当班管理人员应对作业现场进行监督, 发现违章行为和其他不安全因素, 应及时制止并向上级反映情况, 并应于 30 分钟内向甲方安全管理人员通报。充电作业人员应定期或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巡视。

(5) 乙方安全员对所管辖充电桩每周需组织一次安全检查, 乙方作为充电桩运营机构每月应对所辖充电桩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 并应根据季节特点和重大节日对充电桩进行专项检查。

(6)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设备技术规范等规定要求对充电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应按国家要去确保充电设备在各种场景的应用安全, 提供经过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检测部门安全检测合格的产品。

(7) 乙方设置的露天充电桩应有安全防护措施, 保证雷雨等特殊天气的充电安全。乙方的充电设备应按规范设置安全危险及相关警示标识, 例如安全导向标志、安全警告标识、消防安全标志等。

(8) 乙方应配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消防设备, 并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设施和监控器材应由专人定期进行维护与保养, 灭火和监控系统应处于完好状态。定期组织进行消防培训和应急演练, 全体作业人员应掌握消防知识, 熟知消防器材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

(9) 乙方所管辖充电桩内各紧急出口通道应保持畅通。发生火宅时, 应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 及时疏散人员, 并报告有关部门及甲方。

(10) 乙方应设置应急组织,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包括火灾、车辆故障、电池破损燃烧爆炸、供电系统故障、人员触电、设备故障、停电和断网等。应急预案应满足统一指挥, 分



级负责；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和物资配备充足；通信畅通；行动迅速、准确等基本要求。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物资、事件等级、报告程序、事故处置方法、快速疏散方法、紧急救护措施、现场保护、清理和善后工作等。每半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应急预案的全员培训和演练，针对演练中的问题，修改和完善应急预案。突发事件的处置应按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

(11) 乙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现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等应于运营前书面向甲方备案。

(12) 乙方应确保充电服务设施内的所有设备设施的设计及运营管理应满足国家、省市级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安全装置应满足国家对短路保护、过流保护、欠压保护、防拔保护、急停保护、漏电保护、防雷保护、阻燃保护等相关要求和规范。

(13) 乙方从业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战场区域内从事作业时，应认真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责任部门的统一管理、检查、监督。

(14) 乙方只能在甲方允许的范围、场所内和设备上作业，不得超范围作业。

(15) 乙方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所属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安全操作技能和遵章守纪自觉性。

(16) 乙方在进入甲方作业区域前，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作业，对自备的工具、设备的安全性能状况加强检查确认，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保证作业时的安全。

(17) 乙方作业人员严禁擅自使用甲方相关与其提供服务无关的设备和设施，如作业时确需使用上述设备、设施时，应事先征得甲方责任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防止因对设备或设施性能不熟悉而发生安全事故。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报甲方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 **第六条 责任条款**

### **(一) 甲方应负责任**

由于甲方车辆，场站附属设施不安全问题或甲方工作人员违章操作，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 **(二) 乙方应负责任**

(1) 乙方应在具备安全的条件下作业。乙方对在甲方区域内因使用自己的工具、设备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事故负全部责任，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2) 乙方应当如实提供审核资料，对弄虚作假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对人身伤亡和

财产损失后果负责，并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3) 乙方因自身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救援，并负责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一切损失。

(4) 乙方进入甲方站场区域内进行施工、调试、运营服务等作业，由于不听从甲方管理、监督、指挥或违反本协议，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负。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价格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火车站茶山侧、石龙侧及东坑镇场站充电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BS-CG2019059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二〇一九年 月

1. 投标报价一览表（适用于包 A）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项目名称	充电服务费单价 (元/Kw·h)	建设期	服务期	备注 (其它补充说明)
	东莞火车站茶山侧、石龙侧及东坑镇场站充电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总报价：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备注：1. 本项目包 A 充电服务费预算单价为 0.66 元/Kw·h，投标人所报单价不能超出上述预算单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 包 A 的投标总报价暂按车辆数为 135 辆、服务期限 4 年（48 月，1460 日）、每车每日充电量为 160 Kw·h 计算。例如：当投标人所报充电服务费单价为 0.66 元/ Kw·h 时，包 A 的投标总报价为  $135 \times 160 \times 1460 \times 0.66 = 20,813,760.00$  元。

3. 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2. 投标报价一览表（适用于包 B）**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项目名称	充电服务费单价 (元/Kw·h)	停车费 (元/车·月)	建设期	服务期	备注 (其它补充说明)
C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企石镇、石排镇及 甬莞高速莞樟互通 站场充电服务采购 项目					
投标总报价：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备注：1. 本项目包 B 充电服务费预算单价为 0.8 元/Kw·h、停车费预算单价为 300 元/车·月，投标人所报单价不能超出上述预算单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 包 B 的投标总报价暂按车辆数为 40 辆、服务期限 7 年（84 月，2555 日）、每车每日充电量为 160 Kw·h 计算。例如：当投标人所报充电服务费单价为 0.8 元/ Kw·h、停车费单价为 300 元/车·月时，包 B 的投标总报价为  $40 \times 160 \times 2555 \times 0.8 + 40 \times 300 \times 84 = 14,089,600.00$  元。

3. 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火车站茶山侧、石龙侧及东坑镇场站充电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GXDG19092 包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二〇一九年 月

##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等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_\_\_\_\_（受托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7套，唱标信封1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1. 价格部分文件；
2. 商务部分文件；
3. 技术部分文件。
4. 唱标信封（内含电子版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全部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一览表）；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果有），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2.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项目（采购编号：）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谈判或询价响应性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 4.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职 务：

注：如法定代表人投标不需附本表。

## 5.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采购编号: \_\_\_\_\_)的招标邀请,本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服务表中规定的服务项目,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 6.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必要资格证明材料

1.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2 资质证书等。

### 2. 其他证明材料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2 能够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能力等的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将按省市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声明：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9. 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须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日期	完成质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1.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表中的人员必须附上相关证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12. 总体建设方案

总体建设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建设、配套设施设备的安装、场地平整情况、雨棚建设等内容的进度、质量、耐用性方案）

总体建设方案、经营方案

### 13.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维护方案、配套服务人员方案、服务标准化方案等内容）

**14. 技术条款偏离表****(1)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承诺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所需的技术条款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用户需求所描述的内容的义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2) 用户需求书中带“★”条款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承诺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中带“★”的条款逐一进行响应，如用户需求书已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对应条款的证明资料或书面承诺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资格标准			
2	服务期			
3	★投标报价			
4	★充电服务费的结 算			
5	★充电服务单价的 调整			
6	★投标有效期			
7	合同条款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标准、服务期、投标报价、付款方法和条件、投标有效期、合同条款等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单位已按\_\_\_\_项目(采购编号: \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_\_\_\_\_, 帐号\_\_\_\_\_,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 \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 号: \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_\_\_\_\_银行 \_\_\_\_\_省 \_\_\_\_\_市 \_\_\_\_\_(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 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联系人手机: \_\_\_\_\_

## 1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

本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采购编号: ) 采购中如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10 天内,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 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 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给我公司的中标货物货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日期:

### 1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格 式 自 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或担保机构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或担保机构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为受益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到合同完成并结算完毕后28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行或担保机构注销）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20. 退履约保证金申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联系人：

电话：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金额		中标（成交）通知书编号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p>采购人：                      本项目我公司已按合同规定履约完毕，现申请将履约保证金退回，请予以办理。履约保证金请退回以下账户：</p>			
<p>申请退回的履约保证金 小写：¥      元      大写：</p>			
账户名称：	申请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采购人签章		
	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只作参考，采购人可根据公司实际调整。

## 三、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 1.投标报价一览表；
- 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电子文件。

## 四、无线胶装样式

